

河南工程学院文件

豫工院外〔2010〕133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工程学院选派优秀骨干教师赴国（境）外进修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工程学院选派优秀骨干教师赴国（境）外进修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。

附件：河南工程学院骨干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申请表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



河南工程学院选派优秀骨干教师赴国（境）外 进修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积极推进学院对外合作与交流，对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动学院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学院对外合作与交流的有关协议，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到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进修学习，是加强学院教师队伍、特别是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。为了做好此项工作，制定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总则

本办法中的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到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进修学习，是指根据我院和国（境）外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而选派的教师进修学习。具体为合作办学项目下的教师培训和交换生项目下的教师交流。

二、学习安排

（一）选派教师进修学习的主要形式为课程进修。进修学习的课程安排应根据我院和国（境）外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。进修学习期限一般为三个月、六个月或一年（具体学习期限按照学院与合作院校签署的协议执行）。

(二)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应会同人事、教务等部门, 根据我院与国(境)外合作院校签订的协议, 确定选派教师进修的国(境)外院校、专业方向和拟派人数等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, 热爱祖国,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, 品行优良, 在工作中表现突出, 具有学成回国为我院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(二) 在所申请进修学习的相应学科方向上(交换生项目或合作办学项目下的专业)有一定的基础和学术水平, 并具备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, 教学或科研工作成绩突出。

(三) 国家级、省级和院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培育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,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(三) 外语条件: 有一定的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, 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外语进行交流与合作研究。教师派出前外语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。

(四) 在学院工作满5年以上, 年龄原则上要求在45岁以下, (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年龄可放宽至50岁), 具有讲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、学历为硕士以上, 在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在职正式教师。

(五) 身心健康。符合我国出国人员体检要求, 出国前取得《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》和《国际旅行预防接种证书》。

(六) 出国(境)进修学习半年以上的教师, 返校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离岗攻读学位或进修学习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(一)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向所在系、部提出申请, 并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骨干教师出国进修学习申请表》。

(二) 各系、部组织学科组或有关专家对申请者的各项资格进行审查后, 签署意见并报对外合作与交流处。

(三)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汇总后, 会同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、考核, 提出拟派出国进修人员名单, 报主管院长并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结果并组织实施。

(四) 学院人事部门与被确定出国进修人员签署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出国进修协议书》。

(五)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办理有关出国手续。

五、资助经费

(一) 选派教师的工资待遇按学院《豫工院人〔2009〕137号》文执行。

(二) 资助标准。选派教师在境外进修期间, 相关费用根据我院和国(境)外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。学院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, 具体标准根据接收学校所在国家(地区)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具体情况, 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确定。选派教师来往我院与接收院校的交通费, 以及境外保险费由学院承

担。

(三)学院与选派教师签署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出国进修协议书》时,应明确经费补贴标准。

六、出国进修人员的管理

(一)出国进修人员在境外期间,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,严格按照学院和国(境)外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,按期完成进修学习任务。

(二)出国进修人员在境外期间,所在系部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,定期与出国进修人员联系,及时掌握其在境外的情况。

(三)出国进修人员完成境外学习返院后,应向所在系部及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学习报告,并向院内师生做学习汇报。

(三)出国进修人员应向学院交纳出国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,在外进修期间的待遇按照《豫工院人〔2009〕137号》文执行。待进修人员按期回国后,学院将保证金(含银行利息)退还本人。缴纳保证金有困难的教师,由所在院系(部)的领导提供书面担保并报主管院领导批示。

(四)出国进修人员学成回院后的工作服务期不得少于五年,服务期内调离学院的,按违约处理,违约金为出国进修期间学校所支付的资助费用、工资、奖金及各种津贴、补贴的两倍。

(五)出国进修人员如违约未归,学院将其保证金全部扣留或由担保人承担。收回的资金列入学院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。

主题词： 师资 培训 管理 办法

河南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河南工程学院骨干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申请表

所在部门：
日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职称				
工作时间	来校工作时间	学历学位	联系电话				

学科专业		主讲课程		外语水平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学习、工作经历(从大学填起)	
----------------	--

近3年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

个人出国研修计划

研修课程

合作项目

发表论文

开设双语课程

系部推荐意见及研修任务安排

部门负责人签名:

公章:

年 月 日

组织部审核意见

部门负责人签名:

公章:

年 月 日

人事处审核意见

部门负责人签名:

公章:

年 月 日

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意见

部门负责人签名:

公章:

年 月 日

学院审批意见

公章:

年 月 日

(经费负担解决渠道)

备注